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黃柔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傅鈞定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8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且聲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審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救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23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57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以其已逾70歲，身體慢性病纏身，屬於強制退休勞動年齡，無餘力從事勞動收入，必須借款繳納裁判費，實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於原法院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（原審卷第3頁），且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，致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2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禕儀

04 法官 廖珮伶

05 法官 羅惠雯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洪秋帆